

總務處公告

114年度下半年校園自衛消防編組演練通知

- 一、依據：消防法第 13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至第 16 條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落實防火管理機制，確保火災、地震及其他災害發生時本校師生之生命安全，減少災害損失。
- 三、日期：114年 9 月 3 日（三）下午 13 時 至 16 時實施。
- 四、地點：學科於圖書館一樓閱覽室（1300~1500參加對象:教職員、茂原營造有限公司消防編組人員）。
- 五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白河分隊。
- 六、訓練對象：本校自衛消防編組人員(出席人員給予4小時終身學習時數及教師研習時數)。
- 七、訓練課程內容如下：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暨助教	備考
1300-1310	報到	洪志賢主任	
1310-1400	火災案例影片宣導說明與學 科講解	防火管理人	
1410-1440	學生宿舍消防演練學科講 解	防火管理人、消 防隊教官	
1440-1530	綜合演練（滅火器操作練習）	防火管理人、消 防技師	
備註： 一、與會人員需完成簽到程序。 二、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「四省專案」計畫，編組名冊請至學校總務處網站公告訊息查詢。			